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

113年度行專訴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鑫茂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劉金源
訴訟代理人　沈宗原律師（兼上一人及次二人送達代收人）
　　游舒涵律師
　　盧綽忻專利師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代　表　人　廖承威
訴訟代理人　劉力夫
參　加　人　鍾富澄
訴訟代理人　楊理安律師（兼上一人及次二人送達代收人）
輔　佐　人　邱昭中
訴訟代理人　趙嘉文專利師
　　吳俊億專利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新型專利舉發事件，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經法字第1131730365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並經本院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被告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6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卿

法　官　陳端宜

法　官　蔡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邱于婷